

#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25号

答复类型：A类

##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203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提升泉州市基层社区治理效能若干问题的建议》  
(20262038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31.0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6.93%。65周岁及以上95.5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35%。80周岁及以上16.79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17%。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出台相关政策，统筹城(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工作，先后印发了《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泉委发〔2017〕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7〕16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0〕48号）、《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2022〕1号）等文件，逐步提升城（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建设保障能力。

## **（二）严格落实配建“四同步”原则**

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工作，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通过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方式，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并持续将各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压实规划建设责任。协调资源规划、住建部门严格落实配建标准、规划审查、建设监管和“先移交后备案”制度，确保新建小区配建到位、移交顺畅。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吴 锋

联系电话：22500385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